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24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3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248 号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辰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辰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 年 3 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辰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辰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辰安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辰安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桂莲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燕

中国·北京

2020 年 4 月 22 日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404,622.6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0,995,377.40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2,220,277.4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75,1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会验字【2016】4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9,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999,978.20元，扣除发行费用9,669,811.32元，募集资金金额为163,330,166.88

¹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580,188.68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金额为 162,749,978.2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161,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588,878.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 2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381.0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939.8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692.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已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86.57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86.5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72.32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199.02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26.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户存款，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以上四家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于2019年7月1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大立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303800012227592	80,004,200.00	0.00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0558	119,070,1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067020	81,700,0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5751410702	118,000,800.00	0.00	
合计	--	398,775,100.00	0.00	--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26,929,328.4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6,929,328.48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0.00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2706	151,588,878.20	11,781,162.27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200000626		50,209,072.62	注2
合计	--	151,588,878.20	61,990,234.89	--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91,781,162.27 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1,781,162.27 元。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50,209,072.62 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50,209,072.62 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381.0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27.68 万元。其中，用于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支出 986.57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万元。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总投资额为 8,170.00 万元，该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成

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因此，不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附表1：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39,877.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否	11,800.08	11,800.08	2,292.15	11,361.88	96.29%	2019年7月18日	1,341.60	是	否
2.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否	11,907.01	11,907.01	2,061.94	11,371.31	95.50%	2019年7月18日	5,802.78	是	否
3.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否	8,000.42	8,000.42	1,333.53	7,704.11	96.30%	2019年7月18日	4,425.71	是	否
4.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否	8,170.00	8,170.00	2,252.18	7,943.73	97.23%	2019年7月18日	--	不适用(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9,877.51	39,877.51	7,939.80	38,381.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69,373.9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69,373.96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569,373.96 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408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节余 26,929,328.48 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收益。</p> <p>（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放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p> <p>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6,929,328.48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总投资额 8,170.00 万元。该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因此，不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附表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5,158.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15,158.89	15,158.89	986.57	986.57	6.51%	不适用	112.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5,158.89	15,158.89	986.57	986.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5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0,000.00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450,000.00 元。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35 号。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8,0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999,97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69,811.32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330,166.88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580,188.68 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162,749,978.20 元。支付中介服务费 11,161,100.00 元后，实际用于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588,878.20 元。